济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29日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图片、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报送、接收、收集、保管、利用和管理。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建档案事业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建档案的统一管理工作；县（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　　市、县（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城建档案馆对城建档案实行集中管理。市城建档案馆负责本市市区城建档案以及市区以外市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档案的接收、收集、保管和利用，县（市）城建档案馆负责本辖区城建档案的接收、收集、保管和利用。　　市、县（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市、县（市）城建档案馆负责接收下列城建档案：　　（一）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档案，包括工矿企业，办公、商业用房，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所，住宅小区及市区七层以上、其他区域五层以上住宅楼等建筑工程档案；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道路、排水、桥涵、隧道、水质净化厂、城市照明、泵站、大型停车场等工程档案；　　3．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广播电视等工程档案；　　4．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铁路客运站、铁路运输编组站、铁路货运场站、长途汽车客运站、机场、码头等工程档案；　　5．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名泉、公园、绿地、苗圃、纪念性建筑、名人故居、名胜古迹、古建筑、有代表性的城市雕塑等档案；　　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垃圾粪便处理场、大型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工程档案；　　7．城市防洪、抗震和环境保护、人防工程档案；　　8．建制镇公用设施、公共建筑工程档案；　　9．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城市规划、勘测、城管、公用、建管、园林、环卫等城市建设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档案。　　（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编制，并于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按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向有关城建档案馆报送。　　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档案，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向有关城建档案馆移交。　　本规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基础资料，由市、县（市）城建档案馆负责收集。　　第八条　向市、县（市）城建档案馆报送和移交的城建档案应当是原件或者原件的缩微胶片，并符合国家档案案卷质量标准。　　第九条　编制和报送建设工程档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包括规划文件资料、建设文件资料、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与竣工测量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声像资料。　　（二）建设工程档案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落成实体同步编制，不得在工程竣工后补绘。　　（三）隐蔽工程档案应当附有重要部位状况的图片或录像。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　　（四）绘制工程竣工图，须采用统一坐标系、高程系实测数据。工程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　　（五）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完整、准确、系统，字迹清楚，图面整洁，纸质优良，规格统一，并有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章。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地下管线工程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进行修改补充，并于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将修改补充后的地下管线图按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报送有关城建档案馆，由市、县（市）城建档案馆对地下管线总图进行综合、修改和补充。　　第十一条　凡在城市道路、道沟、各种管线附近地段进行开挖、爆破、钻探等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在该建设项目规划定点前，必须到市、县（市）城建档案馆查询利用该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档案，凭市、县（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地下管线技术数据证明书到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规划定点手续。　　第十二条　对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市、县（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申请对该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属于市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的，应当通知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的，由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　　管线工程的竣工验收，须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参加。对重要的管线工程，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进行现场核验，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三条　停建、缓建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工程档案，不得遗失，待工程竣工后按本规定向市、县（市）城建档案馆报送。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城建档案馆报送。　　第十四条　市、县（市）城建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保管制度。保管城建档案应当具有专门库房，配备防盗、防火、防渍、防有害生物的必要设施，对损坏和变质的及时修复，确保城建档案的安全完好。　　第十五条　市、县（市）城建档案馆对馆藏的城建档案，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　　第十六条　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件可以利用城建档案。在查阅利用城建档案时可进行复制，不得损坏城建档案，不得将档案带出档案馆。城建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城建档案的利用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第十七条　提供社会利用的城建档案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利用本单位或者本人形成、报送、捐赠、寄存的城建档案，城建档案馆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在提供利用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销毁、擅自提供城建档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1992年5月12日发布的《济南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1日发布的《济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